#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扎实做好强对流天气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计7日白天至夜间,我市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个别乡镇(街道)最大小时降雨量 40 毫米到 70 毫米,瞬时风力 8 级到 9 级,局部可达 10 级到 12 级,可能出现龙卷。其中,短时强降水会导致出现局地暴雨。

### 一、高度重视, 周密部署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紧盯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毫不松懈地做好各项防御工作;要立即组织对这次强对流天气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检查落实,及时查漏补缺、堵塞漏洞,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会商研判分析,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

等各类媒介载体,扩大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提醒企业和社会公众扎实做好防范工作。

### 二、突出重点,加强防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城市运行、建筑施工、渔业 船舶、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 严格高处作业等危险性活动审批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 案,落实相关防范应对措施。应急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 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和重大危险源区域的 安全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区的防洪 措施,落实防雨、防潮、防雷、防爆、防静电等各项安全措 施: 住建、城管、市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重点 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好深基坑等作业的排 水措施,塔吊、大型脚手架的防风加固措施,及时组织动员 各方面人力和装备,排查加固户外广告牌等风险因素,加强 供水、供气等各类管网、线路、设施的巡查抢修,保障市政 公用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 的安全监管,做好强降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疏导和管控,加 强对各类客运、货运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严厉打击超 载、超限及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做好易积水区域的交通管 控,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水利等部门要对水库大坝和河道及 水利设施进行严格、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加强对险工、 险端和重点部门的巡查,严格落实防洪调度方案;农业农村 等部门要及时将灾害性天气与防御措施信息传播到农户,引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沟理渠,防止发生内涝,及时对大棚的棚体进行加固,做好棚内温度调控;畜禽养殖要做好圈舍加固及防风、防电等工作,加固渠道,确保排水畅通和设施生产安全;文旅、市场等部门要督促旅游景区制定应急预案,对易滑坡的地段进行全面检查,进行加固处理;游乐场所要加强对易受高温、雨水损害和影响的大型娱乐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做好线路中断情况下的供应保障工作;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专业救援力量要加强执勤备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其它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特点,从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应对工作,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市安委办将派出综合督查组开展指导检查,推动各地将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三、强化值守, 高效应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研判各类灾情 以及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处置; 要严 格落实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制度,实时掌握雨 情、汛情、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遇有问题确保第一时 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要严肃工作纪律, 强化责任追究, 坚决杜绝脱岗、漏岗以及迟报、漏报和瞒报 等现象发生,对因措施不当、组织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